穗（番）环管影〔2021〕1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金盛银贵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5t黄金、0.22t铂金、

0.145t钯金和2t白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金盛银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9UXH752H）：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金盛银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5t黄金、0.22t铂金、0.145t钯金和2t白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广州市金盛银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5t黄金、0.22t铂金、0.145t钯金和2t白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振业街4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黄金、铂金、钯金和白银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55吨、0.22吨、0.145吨和2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主要设备有高温氧化炉30套、冰水机2台、真空机组7套、纯水机2套、封闭式自卸料球磨机1套、震动分筛机1套、真空过滤机3个、中频熔金机2套、熔金反应桶16个、还原反应桶6个、焗炉4个、石墨坩埚5个、电解槽1套、低温热解炉1套、熔银制锭1套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原材料来源仅限于广州市番禺区内的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不得接收其他地区的同类型物料。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环技评〔2021〕4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0吨/年。

（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二噁英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0.512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0.00123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混凝反应+斜管沉淀+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反渗透+蒸发浓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冰水机排水和浓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高温氧化工序配套“旋流喷淋+高压静电除雾机+活性炭吸附”设施，溶解、还原、烧解、电解、实验工序配套“车间吸收预处理+酸碱中和吸收塔+除雾塔+高压静电除雾机+活性炭吸附”设施，上述废气处理后分别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分别不低于25米、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浓缩液、废纳米板、溶解滤渣、工艺废液、废电解液、电解阳极泥、废活性炭、含镍银铬锌铁污泥、废活性炭过滤器和废多介质过滤器、废反渗透膜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问题的应与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设计规范办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